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泰宣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宏展

被告 蘇良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4,11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泰宣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4日，邀同被告蘇宏展、蘇良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自110年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息。如有逾期繳款情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1 10%，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2 泰宣公司於114年1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餘本金124
03 萬4,112元，依兩造間之借據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即喪
04 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而114年之中華郵政股份
05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加計1.955%，
06 即為3.675%，原告自得向泰宣公司請求返還借款本金、以3.
07 675%計算之利息及依約應給付之違約金，而蘇宏展、蘇良峻
08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9 關係、借據契約、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
10 連帶給付原告124萬4,112元，及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並自同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3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15 執。

16 四、得心證的理由：

17 (一)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查
18 詢、通知繳款書函等件在卷為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應認原
21 告該部分主張為真。

22 (二)依前開借據約定，泰宣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就全數借款
23 皆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數債務皆已到期，原告依兩造間借
24 據之約定，請求泰宣公司返還剩餘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又蘇宏展、蘇良峻均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連帶保證
26 契約之約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借據契約、連帶保
28 證契約，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24萬4,112元，及自114年1月
29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並自同年2月
30 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3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許千士